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
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。2024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203,338.19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52,989.42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32,048.30万元。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采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22,352.76万元。同行业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。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年11月，公司按照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年审工作以及尚未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等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确定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根据公开选聘结果，公司变更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天职国际，改聘中兴华所担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。2024年12月12日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通过核查公开选聘资料、听取管理层汇报并充分交流的基础上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改聘中兴华所担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，2024年度审计费用按照招标成交价格确定为125万元（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），较2023年减少5万元。

二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中兴华所按照公司2024年报披露时间要求，于2024年12月12日协商确定了年报时间安排和审计工作计划。成立了由项目负责合伙人、项目负责经理、项目现场负责人、项目组长、审计助理、内部控制审计团队等组成的公司审计项目小组。小组成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证书，具有独立性，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。作为首次承接项目，中兴华所与公司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

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。专业配置合理，人数、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。此外，运用IT审计。根据公司业务特点，有线电视、宽带等用户的数量、计价、计费情况均在BOSS系统（收费系统）中自动计算，而BOSS系统与财务系统数据是否一致对收入的确认至关重要，运用IT审计对BOSS系统模块的基础设施、接口程序、控制环境及执行结果进行测试，评价信息系统的安全性。

（三）财务报表审计情况

中兴华所从事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的内容主要是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、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核报告。项目小组通过首次接受委托期初余额审计程序，调查制定审计工作计划，确定重点关注领域，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

充分准备。审计过程中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，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。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审计情况

中兴华所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财务报表审计，关注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领域，测试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业务层面控制。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2024 年 11 月 18 日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听取公司关于拟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提议公司启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。

2024 年 12 月 12 日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通过核查公开选聘资料、听取管理层汇报并充分交流的基础上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公司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的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。经查阅中兴华所的资格证照、诚信记录、独立性及相关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公开信息，并与中兴华所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认为中兴华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。同意公司改聘中兴华所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2025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听取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、2024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及业绩预告情况、中兴华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等，要求中兴华所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，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或进行重大调整，及时沟通，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。

2025 年 3 月 11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苏坤先生、委员穆随心先生、委员李新娟女士，独立董事宋建武先生，向公司及会计师发出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提示函》，提示坚持问题导向、风险导向、系统观念，全面、审慎、有序开

展年度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工作，确保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按期披露。

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就年度审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，审阅经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划，听取审计工作的汇报，督促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认为：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